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62 号

---

### 关于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罗继德，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丛 中，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熊 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石仕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发行人）于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发行了22产融02、23产融04、24产融08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中航产融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罗继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丛中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宏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时任总会计师石仕明作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

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存在一定客观困难，现任管理团队一直在积极推动年报编制工作，请求免于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的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虽提出已采取推进编制年审计划、财务报表等方式推动年报工作，但未能采取实质、有效的措施确保年报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也未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发行人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相关异议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罗继德、时任总经理丛中、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宏、时任总会计师石仕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8月13日